

## 115 年度教師改進教學獎助申請案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改進教學獎助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辦理。
- 二、申請「教師獲取專業證照」,請務必參照本次附件中所列之【獎助教師專業證照標準表】。
- 三、「教師指導學生獲取專業證照」依本辦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,教師須於輔導考照前,先填報「教師輔導學生考照調查表」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備案,未完成備案者,不得申請獎助金。
- 四、「教師指導學生獲取專業證照」的證照項目對照表,請參照本次附件中所列之【教師指導學生獲取專業證照一覽表】。

※獎助申請書所填寫之證照名稱,請務必【先前已提送之教師輔導學生考照調查表】與【教師指導學生獲取專業證照一覽表】名稱一致。

- 五、申請獎助之佐證資料(比賽/證照日期)時程請務必留意,以符合辦法之規定,切勿重複申請:

項目	辦法認列日期
教師個人參加競賽成績優異	<b>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</b> ※若佐證資料日期為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期間,且已於 114 年度申請領取獎助,將不予受理。
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成績優異	
教師獲取專業證照	
教師指導學生獲取專業證照	

- 六、獎勵項目及其送審資料如下:

編號	申請名稱	需檢附資料
1	教學媒體創作 (編纂教材、製作教具)	1. 「教學媒體創作」獎助申請書(正本) 2. 創作聲明書(正本) 3. 教學績效表【編撰教材/製作教具】(正本) 4. 課程教學進度表(影本) 5. 教材資料佐證(教材影本或 <b>光碟 2 份</b> ,並將電子檔寄至教發中心信箱 <a href="mailto:fdc@meiho.edu.tw">fdc@meiho.edu.tw</a> )

編號	申請名稱	需檢附資料
2	教師參加競賽成績優異	1. 「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」獎助申請書(正本) 2. 佐證資料【獎狀/證書/相關證明文件】(影本)
3	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成績優異	1. 「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」獎助申請書(正本) 2. 佐證資料【獎狀/證書/相關證明文件】(影本)
4	教師獲取專業證照	1. 「教師獲取專業證照」獎助申請書(正本) 2. 佐證資料【證照/相關證明文件】(影本)  ★「專業證照獎勵名稱、類別、等級對照表」 請參照附件: <a href="#">獎助教師專業證照標準表</a>
5	教師指導學生獲取專業證照	1. 「教師指導學生獲取專業證照」獎助申請書(正本) 2. 輔導計畫表和輔導紀錄表(正本) 3. 佐證資料【證照/相關證明文件】(影本)  ★依本辦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，教師須於輔導考照前，先填報「教師輔導學生考照調查表」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備案，未完成備案者，不得申請獎助金。  請參照附件: <a href="#">教師指導學生獲取專業證照一覽表</a>

#### 七、申請期限：

申請資料（含系、學院教評會會議紀錄、申請書及佐證資料）請務必於 **115年7月31日(五)** 前，彙整後送教務處教發中心辦理。

#### 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書及佐證資料，經系、學院核章後，請學院統一將紙本繳交至教發中心。
- 二、系、學院教評會會議紀錄，請學院彙整後，統一將電子檔回傳至教發中心承辦人信箱。